

SMC-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申请条件

1. 晨星-教授（含研究员、主任医师）支持计划申请条件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开阔的学术视野、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团队精神，具备带领团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对关键领域进行攻关的实力。具体条件如下：

(1) 自然科学领域

- ①1979年1月1日（含）后出生；
- 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973计划课题、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3项；

B.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973计划课题、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2项，且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 ⑤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所在学科

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至少 5 篇（含）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含）；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影响力者（担任国际学术刊物编委，或担任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主席职务）优先。

⑥ 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⑦ 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⑧ 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 1974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 主持或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

④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SCI、A&HCI、CSSCI 期刊（A、B 类）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至少 5 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含）；

⑤ 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

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B. 负责过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及以上；

C. 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一级学会理事或担任 SSCI/A&HCI 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重要职务；

D.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 1 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

E. 学术成果或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F.（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

⑥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⑦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⑧同等条件下，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者优先考虑。

2. 晨星-副教授（含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支持计划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开阔的学术视野、突出的创

新能力和较强的团队精神，具备进行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对关键领域进行攻关的实力。具体条件如下：

A 类计划：

(1) 自然科学领域

- ①1979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 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973 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 3 项；

B.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973 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 2 项，且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⑤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所在学科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至少 5 篇（含）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含）；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者优先；

⑥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

⑦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⑧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1974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1项（含）。

④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A&HCI、CSSCI期刊（A、B类）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论文至少5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3篇（含）。

⑤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B. 负责过上海市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及以上；

C. 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一级学会理事或担任SSCI/A&HCI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重要职务；

D.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 1 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
E. 学术成果或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F.（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

⑥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⑦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⑧同等条件下，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者优先考虑。

B 类计划：

(1) 自然科学领域

①1982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973 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 2 项；

B.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与第③项重复计

算)、973 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⑤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所在学科领域 SCI 期刊上发表至少 5 篇(含)研究论文,其中重要期刊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论文至少 3 篇(含),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含);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影响力者优先;

⑥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

⑦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⑧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1977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

④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SCI、

A&HCI、CSSCI 期刊（A、B 类）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论文至少 3 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含）；或在 SSCI、A&HCI 或 CSSCI 期刊（C 类）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至少 3 篇（含）；

⑤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B.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或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及以上；

C. 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一级学会理事或担任 SSCI/A&HCI 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等重要职务；

D.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 1 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

E. 学术成果或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F. （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至少一项。

⑥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⑦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⑧同等条件下，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资助者优先

先考虑。

3. 晨星-讲师（含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支持计划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团队精神、较强的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

(1) 自然科学领域

①1984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6年）；

③主持或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重要产学研项目2项；

B.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④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论文至少3篇（含），其中至少2篇（含）发表在所在学科领域重要期刊上，且至少2篇（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⑤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⑥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

核通过后实施。

⑦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1979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6年）；

③主持或曾主持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2项（含）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④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A&HCI或CSSCI期刊（A、B类）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含）；或在SSCI、A&HCI或CSSCI期刊（C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至少3篇（含）。

⑤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B.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或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及以上；

C. 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二级学会理事等重要职务；

D.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1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

E. 学术成果或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F.（不与第③项重复计算）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至少一项。

⑥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⑦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备注：

1. 相应学术成果计算的工作时间要求中，各项成果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如工作不满5年或3年的从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2. 申报材料中，“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以其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以其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3. “SMC-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的资助期考核将作为本奖励计划申请的重要依据。

4. 文科论文A、B、C类分档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执行。